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8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6. 技术援助与协调。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



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将于2018年4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但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4. 工作组似应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a) 背景情况

6. 委员会分别在2014年至2016年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加拿大的建议（[A/CN.9/823](#)、[A/CN.9/856](#)）以及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就云计算开展准备工作，同时就分配给工作组的其他专题开展准备工作。²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³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专题的准备工作，包括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专题优先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1段。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0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58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29段。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58段。

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而不是根据某个专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⁴

7.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就今后可能在云计算方面开展的工作初步交换意见（A/CN.9/897，第26段）之后，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上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42）审议了这一专题（A/CN.9/902，第四章）。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拟订一个清单，列出订约方似可在云服务合同中处理的主要问题（A/CN.9/902，第15段）。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在专家的帮助下草拟一个反映工作组对于该问题清单范围和内容及其起草方法的初步审议情况的清单，然后将草稿提交给工作组审议（A/CN.9/902，第23段）。

8.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审议工作组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后，委员会认识到，在委员会2018年下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和工作组都有能力并行处理云计算、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项目。因此，委员会重申了在其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6段）。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任务授权，特别是届时如果需要确定这些专题的优先顺序或者就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中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任务授权的话。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交流相关工作领域的专门知识。⁵

9. 根据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秘书处汇编了一份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清单。专家为编写清单草稿提供了投入，包括秘书处2017年11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专家组会议期间提供的投入。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云计算所涉主要合同问题清单草稿（A/CN.9/WG.IV/WP.148）。

11.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a)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

(b)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2）；

(c)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影响云计算的法律问题——加拿大政府的建议（A/CN.9/823）；

(d)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在提供云计算服务方面涉及合同问题——加拿大的提议（A/CN.9/856）；

(e)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42）。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35、353段。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127段。

(c) 议程项目 4 的审议时间安排

13. 秘书处建议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

项目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a) 背景情况**

14. 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的建议 (A/CN.9/854) 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891) 审议了这一专题。在这些会议上, 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在就分配给工作组的其他专题开展准备工作的同时, 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开展准备工作。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 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 供委员会审议。⁷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专题的准备工作的可行性, 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以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专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 会上提到,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 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⁸

15.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维也纳), 工作组一致认为, 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身份管理系统, 这一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供应商的私营或国营性质。工作组还一致认为, 虽然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可以先于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进行, 但鉴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者之间关系密切, 应当同时对这两方面的相关术语加以确定和定义。还一致认为, 侧重点应当是多方身份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但不排除酌情对两方身份系统以及实体对象和数字对象进行审议。此外, 会议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当为继续开展工作而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 具体指明项目范围, 确定所适用的一般原则, 并拟订必要的定义 (A/CN.9/897, 第 118-120, 122 段)。

16.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纽约) 上,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V/WP.143) 以及各国提交的材料 (A/CN.9/WG.IV/WP.141、A/CN.9/WG.IV/WP.144、A/CN.9/WG.IV/WP.145、A/CN.9/WG.IV/WP.146) 审议了这一专题 (A/CN.9/902, 第五章)。工作组重申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就身份管理方面今后工作范围所作的决定 (A/CN.9/902, 第 29 段)。工作组确定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和相互承认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目标 (A/CN.9/902, 第 45 段)。工作组商定, 将以当事人意思自治、技术中性、功能等同和不歧视原则指导身份管理领域的工作 (A/CN.9/902, 第 52 段), 并特别考虑对于身份管理适用功能等同原则 (A/CN.9/902, 第 63 段)。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需审议的其他问题外, 工作组还确定了身份管理法律与隐私法律之间的关系、身

⁶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50 段;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358 段。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229 段。

⁷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358 段。

⁸ 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235 和 353 段。

份管理法律与数据安全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基于合同的系统规则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A/CN.9/902，第 65 段），另外还确定了法律承认、相互承认、归属、依赖、赔偿责任和风险分担以及透明度等概念（A/CN.9/902，第 85 段）。在符合委员会就工作组今后任务授权作出的决定的前提下，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V/WP.143 号文件，其中包括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所列定义和概念，但不影响委员会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方向（A/CN.9/902，第 92 段）。鉴于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时间安排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审议延后（A/CN.9/902，第 93–97 段）。

17. （关于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8 段。）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b) 文件

18. 在临时议程项目 5 之下，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49），其中载有秘书处开展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准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工作组还将收到载有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订正定义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50）。估计各国会提出建议。

19.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d)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e)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
- (f)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2）；
- (g)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交的建议（A/CN.9/854）；
- (h) 身份管理问题概览——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背景文件（A/CN.9/WG.IV/WP.120）；
- (i)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36、A/CN.9/WG.IV/WP.141）；
- (j)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建议（A/CN.9/WG.IV/WP.144）；
- (k)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5）；
- (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6）；
- (m) 秘书处的说明（A/CN.9/891）；
- (n)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定义（A/CN.9/WG.IV/WP.143）。

2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c) 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时间安排

21. 秘书处建议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5。

项目 6. 技术援助和协调

22.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与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

项目 7. 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为促进委员会就工作组今后工作所选其他主题以及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和无纸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法律问题所赋予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任何活动。⁹

24.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第五十六届会议暂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日期尚需由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确认。

项目 8. 通过报告

25. 工作组似宜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关于最近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见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8-240 段。